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5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于201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公司接到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更正函,因数据填写失误,其之前委托公司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第三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需作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6%的情况有以下: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5.48%,大东海A(股票代码:000613)6.02%,科恒股份(股票代码:300340)5.33%。”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6%的情况下: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5.48%,大东海A(股票代码:000613)6.02%,科恒股份(股票代码:300340)5.3%。”

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全文。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000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6层01单元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6层01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及与之不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购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约7,642,161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所载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及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及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新价值	指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0
本次交易	指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购买天兴仪表A股股票7,642,161股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6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伟广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1280万元

工商登记证号码:440106650357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商业信息、商务及财务管理的咨询(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6层01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8780812,020-3878092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伟广	1152	90%	现金
2	马晶冉	128	10%	现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罗伟广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以下: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5.48%,大东海A(股票代码:000613)6.02%,科恒股份(股票代码:300340)5.3%。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健康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变动方式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兴仪表为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及与之不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购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约7,642,161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所载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及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及说明。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罗伟广

日期:2015年11月1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二)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罗伟广

日期:2015年11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外东十陵镇公司办

股票简称: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000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罗伟广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号码:44010665035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7,642,16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7,642,16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增加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间接方式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境内、境外其他途径合计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境内、境外其他途径合计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表决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共同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表决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境内、境外其他途径合计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投票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共同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投票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境内、境外其他途径合计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表决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共同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投票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境内、境外其他途径合计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投票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共同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投票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境内、境外其他途径合计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投票